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港
股票代码:6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五星路99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五星路99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鞍子坝客运港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鞍子坝客运港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庆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港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物流集团	指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交运集团	指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曾用名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务物流集团	指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港、上市公司	指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万州港、一致行动人	指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重庆物流集团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重庆物流集团与港务物流集团于2025年10月9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2004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8893301N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勇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五星路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6 重庆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9.17 100%

7 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89.66 100%

8 重庆交通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9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0%

10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86,648.58 96.78%

11 重庆物流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2 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5,823.53 95.44%

13 重庆西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4 渝新欧(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物流集团持股33%,重庆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15 重庆交通换乘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53636.44 60%

16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00.00 50%

17 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 19,800.00 70%

18 重庆市南川区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5,000.00 51%

19 重庆渝惠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1%

20 重庆荣惠畜牧有限公司 3,000.00 62.50%

21 重庆物流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0 33.52%

22 重庆物流集团渝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132.236 90%

23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3,525.91 100%

24 重庆新田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 100%

25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 34%

26 重庆航发乾阳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95%

注1:上述企业均为一级子公司。
注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注3:2025年9月,重庆物流集团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4.5576%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物流集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物流集团是重庆市委市政府为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建设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于2023年6月29日整合重庆交运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组建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物流集团资产总额467.27亿元。集团物流服务产业运营"四向八条"国际物流通道、5家5A级物流企业、10余个现代化港区(包括4个铁水联运港区);物流贸易产业经营1个一级批发市场和10个专业市场;客运服务产业拥有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70余个。重庆物流集团综合实力位列西部交通物流企业"第一方阵"。
作为重庆港口型、陆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的主要建设者和交通强市的主力军,重庆物流集团形成以物流为核心、物流贸易、客运旅游深度融入,三大主业互促互进的经营格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重庆物流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4,672,678.42	4,764,720.67	2,542,343.26
负债总额	2,451,922.25	2,608,930.99	1,468,357.08
所有者权益	2,220,756.17	2,155,789.68	1,073,9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265.81	1,556,715.54	960,195.49
资产负债率	52.47%	54.76%	57.76%

注1:其中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系期后追溯调整后数据,下同;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财务数据新增港务物流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同。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67,761.64	2,376,259.38	1,697,243.86
利润总额	120,908.58	113,838.77	9,969.79
净利润	76,522.98	69,614.10	6,372.96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91.84	168,706.89	49,65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7.96	175,367.05	-60,2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8.36	-68,066.39	-34,710.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20.04	505,603.33	229,019.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庆物流集团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身份	原告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裁判结果
1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交运集团、重庆荣惠畜牧有限公司(第三人)普通债权确认纠纷案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确认被告重庆交运集团对第三人重庆荣惠畜牧有限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为劣后债权。	8,198.66万元	驳回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	重庆物流集团与重庆市南川区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6,096.24万元	由被告重庆市南川区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962,381.24元,并从2024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4.94%计付资金占用损失至该款还清之日止; 由被告重庆市南川区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的借款利息17,306,648.18元。
3	重庆御禾国实业有限公司与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诚优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物流集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重庆市总队执勤第三支队(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	判令被告交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判令被告交运公司退还原告保证金50000元;判令被告诚优公司、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交运公司上述全部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本案诉讼费(含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86.77万元	被告重庆诚优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御禾国实业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元;驳回原告重庆御禾国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庆物流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除上述事项外,重庆物流集团最近五年内无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庆物流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曾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张强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向云林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李青	女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	否
黄杰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李方宇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田世茂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熊登峰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张世强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刘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唐玉才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汪涛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屈宏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刘世斌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练发胜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间接持有重庆港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持股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庆物流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庆物流集团通过港务物流集团间接持有万州港95.60%股权,万州港持有上市公司1.84%股权,重庆物流集团与万州港构成《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万州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3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5000808980
注册资本:3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必孝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鞍子坝客运港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无船承运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万州港的股权结构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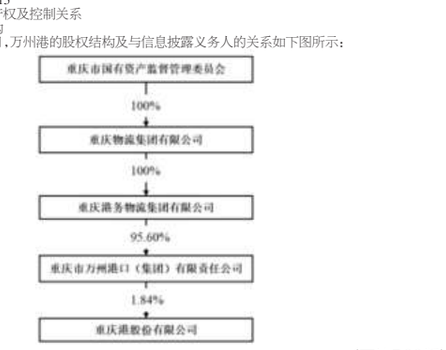

(下转B66版)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5-03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2025年8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由重庆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依法注销法人资格;重庆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继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重庆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5-033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下达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同意下达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5-034号公告。
上述第1至3项、第5、7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营运效率,降低上下游企业物流成本,夯实全链条物流服务保障,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全资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物流")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物流")。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商贸中路505号附8号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42884263A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及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国内外货物运输代理(含集装箱、海陆空)、无船承运、船舶代理、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销售;运输设备租赁;再生资源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重庆港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0,527.57万元,总负债12,199.83万元,所有者权益38,327.7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26,724.20万元,净利润1,143.6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1,671.98万元,总负债为14,441.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230.51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6,581.09万元,净利润46.38万元。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9112200H
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咨询、策划及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钢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希贵金属)、金属制品、市场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重庆港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69,922.93万元,总负债46,113.45万元,所有者权益23,809.4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55,855.71万元,净利润81.6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7,090.71万元,总负债为63,248.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841.93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8,285.79万元,净利润32.46万元。

四、吸收合并方案
(一)本次吸收合并拟以2025年8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久久物流作为合并方存续,并承继两江物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两家公司通过签订《合并协议》,明确约定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合并完成后,两江物流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久久物流注册资本变更为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5.2亿元)。
(二)久久物流在原两江物流注册地址设立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整体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实质是原有控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内部重组,公司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不需要支付对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吸收合并完成后,久久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变化,其财务报表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市国有企业贯彻〈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精神重点措施》以及《关于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为此,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16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03688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16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03688M。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00万股,并于200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00万股,并于200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Port Co.,Ltd.。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Por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附1号。 邮政编码:4011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附1号。 邮政编码:4011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866,283.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866,283.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自贵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为重庆的繁荣,为社会主义中场经济的发展而尽贵尽力。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为重庆的繁荣,为社会主义中场经济的发展而尽贵尽力。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为国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调拨、拖带服务,港内驳运,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煤炭批发经营,商品储存(不含危险物品),船舶修理,代办客货运输及中转业务,普通机械及船舶零部件的制造,物流配送(不含运输),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为国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调拨、拖带服务,港内驳运,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煤炭批发经营,商品储存(不含危险物品),船舶修理,代办客货运输及中转业务,普通机械及船舶零部件的制造,物流配送(不含运输),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变更和扩大经营范围。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重庆港口管理局(后改制为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根据铁道部《关于改革成都铁路局管理体制的决定》(铁道卫[2005]43号)文件精神,自2005年3月18日起,重庆铁路分局已撤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原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成都铁路局承继)、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张家港港务局(后改制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港口管理局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各发起人出资于1999年3月26日全部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重庆港口管理局(后改制为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根据铁道部《关于改革成都铁路局管理体制的决定》(铁道卫[2005]43号)文件精神,自2005年3月18日起,重庆铁路分局已撤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原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成都铁路局承继)、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后更名为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务局(后改制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港口管理局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各发起人出资于1999年3月26日全部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86,866,2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86,866,28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86,866,2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86,866,28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原则上只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